

1. **认为**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冲突及其旷日持久和最近的升级，在一个政治的和经济的战略区域造成重大人命损失和大量物质破坏，已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2. **申明**必须立即实现停火并将部队撤至国际承认的边界，作为按照正义原则和国际法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初步行动；

3. **要求**所有其他国家不采取任何可能助长继续冲突的行动，并促成本决议的执行；

4.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与有关各方协商，以达成和平解决；

5. **并请**秘书长随时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各会员国。

1982年10月22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37/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报告，⁶

回顾其1975年10月10日第3369(XXX)号决议对伊斯兰会议组织给予观察员地位，

回顾其1980年11月14日第35/36号决议和1981年11月9日第36/23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继续得到发展，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正在加强，

考虑到两个组织愿意更密切地进行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问题，诸如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又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签订了合作协定，

⁶A/37/352。

相信有必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⁷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核准其中的建议；

2.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问题，诸如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3. **请**秘书长根据大会决议拟定指导方针，促进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

4. **请**秘书长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协商，安排从1983年起，每年召开由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参加的会议，审查合作进展情况，并提出促进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建议；

5. **鼓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以订订合作协定等办法，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6.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措施，加紧协调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活动，以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情况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0月22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37/5. 出席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大会

⁷同上，第84-86段。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次报告。⁸

1982年10月26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B**大会****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二次报告。⁹**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37/6. 柬埔寨局势**大会,**

回顾其1979年11月14日第34/22号、1980年10月22日第35/6号和1981年10月21日第36/5号决议,

并回顾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柬埔寨问题宣言》¹⁰和第1(D)号决议¹¹,其中提出了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谈判纲要,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6/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²

注意到最近的发展形成以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为民主柬埔寨主席的联合政府,

痛惜外国武装干涉和占领仍在继续,外国军队仍未撤出柬埔寨,因而使该国境内继续存在着敌对行动,严重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极其关切外国军队继续在邻近泰柬边界的柬埔寨境内部署,使该地区局势仍然保持紧张状态,

深感不安的是,柬埔寨境内持续不断的战斗和动乱迫使柬埔寨人逃往泰柬边界寻求粮食和安全,

承认国际社会所提供的援助已使柬埔寨人民的缺粮情况和卫生问题不断减轻,

强调逃到邻国避难的柬埔寨人民有安全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强调柬埔寨的冲突如果不能得到全面政治解决,就无法有效解决人道主义的问题,

深信要在东南亚实现持久的和平,就迫切需要就柬埔寨问题达成一项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须规定撤出一切外国军队,并确保尊重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中立与不结盟地位,以及尊重柬埔寨人民不受外来干涉实行自决的权利,

又深信在柬埔寨问题通过和平手段得到全面政治解决后,东南亚地区各国可以努力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和平、自由和中立的区域,以缓和该地区国际紧张局势,并实现持久的和平,

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宪章》要求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和不干预各国内政,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并且和平解决争端,

1. 重申其第34/22号、第35/6号和第36/5号决议,并要求充分执行这些决议;

2. 重申深信外国军队全部撤出柬埔寨、恢复和维护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柬埔寨人民有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以及所有国家保证不干涉和不干预柬埔寨的内政等,是任何公正持久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办法的主要组成部分;

3. 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³,并请该委员会在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复会前继续其工作;

4. 授权特设委员会在必要时举行会议,并继续执行其任务规定中所授予的任务;

5. 重申其按照国际会议的第1(D)号决议在适当时候再度召开国际会议的决定;

6. 再次呼吁东南亚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出席国际会议今后的各届会议;

⁸《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 A/37/543号文件。

⁹同上, A/37/543/Add.1号文件。

¹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1年7月13-17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L.20),附件一。

¹¹同上,附件二。

¹²A/37/496。

¹³A/CONF.109/6。